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2632100MB1E04057J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1 年度)

单位名称 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 载 事 项	单位名称	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	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承担全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研究与服务工作；承担全市大数据应用的研究与服务工作； 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。		
	住 所	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朝阳山片区		
	法定代表人	王占全		
	开办资金	64（万元）	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	
	举办单位	海东市人民政府		
	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		
74.7		64		
网上名称	无		从业人数	6
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2021年1月28日开办资金进行变更，由13.06万元变更为74.7万元。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2021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核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，扎实开展了各项工作。一、开展的主要工作（一）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进数字发展。一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3轮信息数字化基础调研工作，掌握了解我市信息数字化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了《海东市信息数字化建设情况调研报告》《推动海东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思路研究》和《海东市信息数字化汇报材料》。二是经过深入调查研究，制定符合海东实际的大数据产业“十四五”规划重点项目库。（二）聚焦数据资源，推进数据中心建设。积极学习企业成功经验，完善海东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应用展示项目可研，完成项目建设方案、实施方案等项目前期工作，于11月份获得市发改委批准的可研报告批复，目前正在

多渠道争取项目建设资金。（三）强化业务协同，助力数字经济发展。一是制定全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。强化信息化项目立项前置审查，着力优化工作流程，对申报的信息化项目进行筛查和审核工作，有效避免重复、分散建设，节约政府财政资金，提高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成效。二是研究制定中心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具体措施，积极助推海东数字经济发展，着力提升大数据应用与数字经济的服务与研究能力。三是开展大数据宣传进企业活动，针对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给企业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进行了解读，共发放大数据政策法规和法律法规汇编200册，并充分了解各类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困难及需求，提出了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，为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产业数字化发展服务。（四）搭建数字专家库，助力智慧海东建设。通过公开征集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报名、资料审核及会议研究等程序，引进省内外42名信息化专家组成了市数字信息化专家库，切实为我市信息化建设相关单位推行为民惠民的实招硬招。（五）强化智力支撑，提升数字化水平。组织全市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市直属各国有企业信息化分管负责同志和信息化工作人员共计150人，举办数字化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，并邀请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知名专家，就新型智慧城市、数字经济、大数据、网络安全及海东市数字化建设现状等方面进行了培训，培训紧扣新时代数字化发展进程，具有较强指导性，为数字海东发展奠定了基础。（六）注重顶层设计，编制海东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。启动海东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规划（2021-2025）和海东市大数据发展规划编制工作，组织召开海东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规划编制推进会，对全市36家重点信息化部

门、企业和六县（区）进行走访实地调研，形成《海东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调研报告》、《海东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（初稿）》和《海东市大数据发展规划（初稿）》，进行了政府层面的汇报，征求了主管市长的意见建议，并对11家重点单位进行了实地征求意见，现正在征求其他各部门和各县（区）意见，年内完成专家评审和规划的出台工作。（七）举办算法大赛，提升产业知名度。协助举办2021青海省首届河湟杯数据湖算法大赛，挑选出优秀的人工智能算法，并遴选出杰出了算法达人，并将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团队入驻青海大数据产业园双创中心，享受专业孵化服务，加速产品、项目落地，助推数字经济发展。

二、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 助推海东数字信息化及智慧城市建设，确保全市大数据产业统筹协调发展。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，节约政府财政资金，提高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成效，为全面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奠定基础。充实数字海东、智慧海东建设的人才支撑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规划顶层设计。加快实现全市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和数据应用的建设，助推海东数字经济发展，推进我市企业产业数字化发展服务。增强大数据技术在青海省数字经济产业化中的创新应用，进一步推动青海大数据的产学研用，提高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知名度。

三、目前存在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努力方向。 2021年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和海东市数字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大数据和数字经济服务与研究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全市各领域数字信息化应用水平需进一步加强；三是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需进一步优化。 2022年，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

	次全会精神和省市委全会精神，发扬“海东精神”，不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以全面提升大数据应用和数字经济的服务与研究能力为目标，谋划新的工作思路，推动数字海东、智慧海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重点将做好以下工作：（一）加快数字政府建设，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。加快智慧城市建设，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，加快数据中心建设，实现数据汇集、数据开放，深化大数据和数字经济领域服务研究。（二）促进数字经济发展，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加快平台经济建设，发展工业大数据应用和特色产业大数据应用。加快数字经济与产业“四地”建设深度融合，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造数字化现代农牧业，加快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，推进数字文旅服务体系建设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培育数字化队伍。（三）着力构建数字社会，实现公共服务智慧化。推动社会治理精准化、公共服务便捷化、基层服务数字化发展。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 效 和 受 奖 惩 及 诉 讼 投 诉 情 况	无

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 情 况	无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填表人： 秦筱娥 联系电话：130****1101 报送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16 日